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之「1. 董事資料」及「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年度審議工作重點主要包括：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
-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之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查核，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公司治理主管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10 日至 114 年 06 月 09 日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及主席)	石奉先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萬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平祺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參註 2。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詳參註 3。

註 1：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 3 屆 第 4 次	1. 通過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 3.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5.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無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20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 3 屆 第 5 次	1. 通過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審計委員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股東會
112 年 8 月 7 日 第 3 屆 第 7 次	1. 通過預先核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案。 2. 通過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額。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6 日 第 3 屆 第 8 次	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2.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審計委員審議同意後，提第 20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